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昌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昌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昌義先生，48 歲，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昌義先生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人士。陳昌義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21 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陳昌義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彼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轉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彼獲委任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又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陳昌義先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昌義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月 50,000 港元，董事酬金乃參照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上類似上市公司之董事酬金後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昌義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陳昌義先生自本委任日期起計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陳昌義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陳昌義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昌義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張國裕先生。